

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，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(A)	污染特性(B)	危害程度(C)	應處罰 緩計 算方 式(新 臺幣)
一	不依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	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	第50條第1款	處新臺幣1,200以上6,000以下罰鍰	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，A=1~2	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C=1~2	6,000元≥(AxBxCx1,200元)≥1,200元
本件裁罰金額為 1,200 元(1x1x1x1,200 元)								